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